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3/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3/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1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会议记录.....	5-21	2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7-9	2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0	2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1-12	2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3-15	3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16-18	3
F.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19-21	3
三. 概况.....	22-27	5
四. 建议.....	28	7

## 附件

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8
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9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10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其工作的透明度及其决策过程.....		11
五.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 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19
六.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 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20
七.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 其工作的透明度.....		21
八.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 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27
九. 哥伦比亚代表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 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 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和土耳其代 表团提出的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会 议室文件.....		28
十. 1999 年 7 月 28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安全理事 会改革和改组问题工作组主席名义写的信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 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第十二次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安 全理事会的改革的段落[原第 64 至 73 段].....		30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十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	32
十二.	1999年6月22日大会主席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身分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	45
十三.	1999年7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立场 .....	46
十四.	1999年7月29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日期为199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十个选定成员签署的信: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 .....	49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第一章

### 引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该决议全文重印于本报告附件一。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进行审议工作。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sup>1</sup>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sup>2</sup>
3. 大会 1998 年 8 月 24 日第 52/490 号决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4.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针对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之一,即“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多数作出”,通过第 53/30 号决议,该项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以及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提到的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

## 第二章

###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会议记录

5. 1998年12月2日大会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博士阁下(乌拉圭)担任工作组主席。汉斯·达尔格伦大使(瑞典)和约翰·德萨兰大使(斯里兰卡)被任命为工作组副主席。

6.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举行了六届实质性会议,会期如下:第一届会议,1999年2月9日至19日;第二届会议,1999年3月8日至12日和12日至24日;第三届会议,1999年4月12日至23日;第四届会议,1999年5月10日至14日;第五届会议,1999年6月16日至25日;以及第六届会议,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六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53次会议。在这些届会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几份书面以及口头提案和(或)以前各次届会期间提出的并附在工作组以前各份报告后边的立场文件。所有提案仍在审议之中。工作组申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应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进行,充分注重需要保持透明度和不限制成员名额。

####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7. 1999年2月8日至19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见附件三)。工作组还同意开始就第一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为方便起见,本报告中称为“第二组”)和第三个项目“扩大安全理事会”(为方便起见,称为“第一组”)进行深入讨论。

8. 会议还同意,第一组和第二组应继续由工作组一并审议,也就是说在时间和重点方面,工作组应继续以同样和平衡的方式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一般说来,关于第一组问题的会议由工作组主席主持,而关于第二组的问题的会议则由两位副主席交替主持。

9. 工作组对第一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关于第二组问题,工作组采用主席团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编写的会议室文件 A/AC.247/1998/CRP.4/Rev.2 作为讨论的基础(见附件四)。

####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0. 在1999年3月8日至12日和22日至24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第二组问题。在该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完成了会议室文件 A/AC.247/1998/CRP.4/Rev.2 的一读工作。此外,工作组还讨论了其工作方案项目2“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以及项目4“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1. 1999年4月12日至23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继续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进行讨论。第一个星期的讨论重点是第一组问题。主席团把1999年4月13日的会议室文件 A/AC.247/1999/CRP.2(见附件五)作为问题清单提出。后来于1999年4月14日分发了 A/AC.247/1999/CRP.2 的新文本(见附件六)。

12. 主席团还编写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订正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3/Rev.1 和 Add.1;见附件七),这一文件成为就第二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3. 1999年5月10日至14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在考虑到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2(见附件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第一组问题。主席团编写了该文件的订正本,并于1999年5月14日作为A/AC.247/1999/CRP.2/Rev.1(见附件八)分发。后来第五届会议讨论了该文件(见下文第16段)。

14. 工作组继续根据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3和Add.1(见附件七)讨论第二组问题。工作组完成了该文件的一读工作。

15. 此外,工作组再次根据会议室文件(A/AC.247/1998/CRP.10/Rev.1和A/AC.247/1998/CRP.13/Rev.1)讨论了其工作方案项目2“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以及项目4“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16. 1999年6月16日至25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问题。讨论的依据是主席团编写的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2/Rev.1(见附件八和上文第14段)和哥伦比亚代表其它17个会员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4(见附件九)。

17. 工作组还根据对会议室文件A/AC.247/1999/CRP.3和Add.1(见附件七)的再读,继续审议第二组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修正案。

18. 此外,工作组讨论了会议室文件A/AC.247/1998/CRP.4/Rev.2(见附件四)各节所提到的“制度化”问题,即最后将各项条款纳入记录的方式。

#### **F.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19.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继续讨论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在该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下列的会议室文件:

— A/AC.247/1999/CRP.6,其中载有1999年7月28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改组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写的信(见附件十);

— A/AC.247/1999/CRP.7,“1999年7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立场”(见附件十三);

— A/AC.247/1999/CRP.8,“1999年7月29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日期为199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十个选定成员签署的信: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见附件十四)。

20. 关于第二组问题,根据记录,已就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会议室文件的一些分段达成初步协议。包括整个第二章(“安全理事会、大会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关系”),这份文件完成了二读,但时间不容许就第三至第

六章进行类似的讨论。该文件的订正本(A/AC.247/1999/CRP.3/Rev.1)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已予分发(见附件十一)。这一订正本显示出有哪些分段已达成初步协议,而就未达成初步协议的分段而言,则列出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期间就其他分段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21.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还审议了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三章

### 概况

22. 各国代表团已在实质上参加工作组。越来越多的代表团表示它们对工作组面前各主要问题的看法。

23. 在口头和书面声明中,对第一组的主要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关于扩大安理会的不同的想法所涉及的影响,都作了详细的讨论。

24. 工作组主席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致函(A/AC.247/1999/CRP.5,见附件十二)各代表团,请它们,特别是以前未曾这样做的代表团,就第一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提出意见,一些代表团对该信作了口头或书面答复。其他代表团认为,以往由它们本身或代表它们在工作组所作的发言足以构成对主席信函的答复。

25. 正如同 A/AC.247/1999/CRP./Rev.1 号文件所述。根据记录,第二组的一些问题的审议取得了进展。如何最后确定其他一些规定的措词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26. 对于第一组的大多数问题以及工作方案项目 2 和 4,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由于工作组辩论的问题十分重要,涉及各国的切身利益,而且各国代表团对所有问题,不论是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都极其敏感和慎重,因此就主要问题达成一般性共识的进度很慢。关于其他问题,特别是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类别的问题,仍然存在分歧意见。

27. 尽管存在这些不同的意见,在讨论过程中正在形成一些要点,不妨可供恢复其工作时参考。这些要点包括: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是根据大会第 48/26 号决议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努力的合适的讲坛;

(b) 如果要确保联合国继续发挥《宪章》所赋予它的作用,就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作用进行改革,以加强其权威,并使它更公平的分配更能够承担起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c) 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的一个途径是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和《宪章》的其他有关规定,确保联合国成员在该机关具有更公平的席位分配,并使其工作更具透明度;

(d) 可以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来实现安理会席位更公平的分配,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增加,同时还应考虑国际关系的变化;

(e) 扩大之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至少应在 20 个至 26 个之间。

(f) 在工作组讨论的范围内,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隐含着审议否决权问题;

(g) 工作组应进一步审议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及方式;

(h)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关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工作透明度及其决策过程问题应该是整体改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作组重

申, 必须不断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 迈向更公开、更透明和更具代表性。

## 第四章

### 建议

2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3 次会结束了其为大会本届会议进行的工作,并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前几届会议所做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了根据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3</sup>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b)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同时在考虑到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并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注

<sup>1</sup> 大会第 48/498 号、第 49/499 号、第 50/489 号、第 51/476 号和第 52/490 号决定。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8/47);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9/47);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0/47);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和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

## 附件一

###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二

###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以及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提到的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

### 附件三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sup>\*</sup>

1.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工作的透明性。
2. 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
3.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 (a)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 (b) 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将否决权延展到新常任成员和常任区域代表问题);
  - (c) 非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现阶段只增加此类成员的可能性)。
4.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5. 其他事项。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

<sup>\*</sup>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1 号文件印发。

## 附件四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其工作的透明度及其决策过程\*

#### 一. 引言

1.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并取得重大进展。辩论的基础是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1997 年 3 月首次提交工作组的关于第二组问题<sup>a</sup>的谈判文件和主席团提出的第 3 和第 8 号会议室文件。<sup>b</sup>工作组在 1997 年 7 月的审议中继续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但当时未就讨论结果编写新的会议室文件。因此,主席团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编写了文件 A/AC.247/1998/CRP.4,其中考虑到早些时候进行的讨论。该文件随后经订正并作为文件 A/AC.247/1998/CRP.4/Rev.1(第一、二和三部分)印发。本草稿试图纳入在 1998 年 4 月和 5 月审议第 4 号会议室文件订正 1 期间发表的意见。

#### 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之间的关系

#####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2.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改进<sup>c</sup>

(a) 安全理事会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形式处理其事务;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这样做,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和(或)以全体协商方式处理其事务;

(c) 安全理事会在开始审议任何实质性问题时,应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d)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部长一级就重要项目进行公开辩论和定向讨论;]

(e) 在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或各联合国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sup>\*\*</sup>时,在适当情况下并征得秘书长同意,也应举行公开会议。

3.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B.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议程

4.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除已向各会员国分发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预报外,一俟安理会议定其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也应尽快予以分发。安理会应尽可能在正式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先前曾以 A/AC.247/1998/CRP.4/Rev.2 号文件印发;亦转录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附件五。

\*\* “机构”指根据单独条约在联合国机关之外成立的联合国组织,而“机关”指依照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成立的组织。

(b) 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刊载:临时议程,包括安全理事会会议预期采取行动的说明(例如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作出决定、报告、交换意见等);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任何预先知道要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5.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及会议和协商会议的摘要

6.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作法应继续下去。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后立即作出这种简报。应尽可能为简报提供口译。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之前,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安理会主席将决定简报是否也以书面形式散发。如果提供书面简报,也应以电子方式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b) 秘书处应编写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于会议次日将其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c) 一旦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成为安理会非正式协商的基础,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尽快予以提供,如果得到草案作者的同意,甚至可以更早提供。如果不予分发,主席应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时告知安理会审议的这些决议草案、主席声明或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

(d)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国和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这些会议的内容;

(e)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摘要应迅速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7.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D.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8.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在就设立、进行、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期限以及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b)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c) 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应迅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应酌情邀请其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e)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直接有关的国家和(或)受维持和平行动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f)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g)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利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时收到的提议和(或)资料。

#### 9.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0.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这些评估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分发给非安理会成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b)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分析性的说明,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前提交大会;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酌情包括关于全体协商会议达成的决定的资料;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尤其应:

(一) 酌情包括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作的全体协商的情况和引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二) 包括安理会属下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工作进度;

(三) 进一步充实报告中关于安理会采取措施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章节;

(g) 安全理事会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的规定加以审议;

(h) 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其在改进向大会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

#### 11.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中。

### F. 非成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12.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安理会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国的看法;

(b) 当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书面请求安理会主席开会讨论影响该国利益的一项紧急事项时,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国会面,并将该步骤通知安理会;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便促进非成员国按需要参与安理会会议。安理会不应置疑非成员国要求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的请求;

(d)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e)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事项进行的[讨论]非正式协商。

13.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G. “阿里亚办法”

14.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经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可听取意见并获取有关安理会在审议中的问题的资料。

15.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16.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当一个会员国、秘书长或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提出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应立即将这些请求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并迅速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听取有关国家或秘书长的陈述。安理会应立即决定如何处理该事项。

17.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I.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8.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际,不论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理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或秘书长]提出请求,应迅速进行这种的协商;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个有效机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在[自动适用的基础上]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救济;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19.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J.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20.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秘书处应设置一个有效机制,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在夜间、周末或假日举行事先未安排的或紧急的安理会会议(例如,电话录音、网址和(或)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

21. 制度化:

由秘书处尽快实行,但也可以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中。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2.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更经常举行这种协商。

(b) 请大会主席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上文 E 节提到的措施,并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23.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L. 与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4.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业务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在作为一个过渡和例外措施,安全理事会介入监督和批准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时,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协商。各执行局和大会对这种方案的各个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25.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发言。

###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6.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制裁委员会:

(一) 各项决定和(或)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会议记录摘要部分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二)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强制执行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 (b) 其他附属机构: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设立一个预防委员会和一个和平任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整年工作,并且应对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建立这些委员会的理由是使安理会更接近公众以及使它的工作方法民主化,]
- (二)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视情况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这种会议应在《日刊》上宣布,关于会议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国提供。

## (c) 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及其它附属机构的主席举行的情况介绍会

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及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在每一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情况介绍会。应在《日刊》上宣布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及其它附属机构的主席举行的情况介绍会。

## 27.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 A. 国际法院

## 28.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多地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29.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根据《宪章》第 65 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 30.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 31.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a)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

(b)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和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有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进行协商。

## 32. 制度化

将有关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列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的制度化

## 33.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最后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a)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sup>d</sup>以及上文讨论的新措施,应按本工作组在本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的建议予以制度化;

(b) 上文(a)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然后应删除“暂行”两字。

注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附件五。

<sup>b</sup> 同上,附件四和九。

<sup>c</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既定惯例和迄今作出的改进,见关于这个项目和本文件讨论的其他措施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附件九。

<sup>d</sup> 见下列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在此按时间顺序排列):

- 1993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5859);
-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015);
- 1993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176);
- 1994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4/230);
- 1994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
- 1994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36);
-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62);
-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81);
-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
- 1995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438);
- 1995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61);
- 199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4);
-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13);
-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451);
- 1998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354)。



## 附件五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 和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1. 我们能否同意应尽一切努力探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相对性?
2. 我们能否同意应在将来某一适当日期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进行审查;如应如此,则是否需就此项审查作出适当的规定?

\* \* \*

3. 我们能否同意是否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一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4. 我们能否同意,作为任何扩大安理会的必要条件,必须在此项扩大方面同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 \* \*

5. 我们能否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讨论《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非常任理事国连选)?

\* \* \*

6. 我们能否同意,根据扩充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席位,扩充席位的最低/最高数目限制应多少?

\* \* \*

7. 我们能否同意,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8. 我们能否同意,非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 \* \*

9. 我们能否同意应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将否决权亦赋予任一新增的常任理事国。

---

\*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2(1999 年 4 月 13 日)印发。

## 附件六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下文所列的问题清单是为帮助第一组问题工作组继续讨论而提出的。其目的是为了更便于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能达成协议,或者在哪些方面可能使各种立场趋于一致。

- 是否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一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 应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将否决权赋予任一新增的常任理事国。
- 是否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但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 在无法达成关于增加这两类理事国的普遍协议情况下,是否只应暂时考虑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 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讨论《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非常任理事国连选)。
- 是否也考虑设置其他类别的成员——如常任区域代表,或设立更频繁轮换的非常任成员席位。
- 根据扩充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席位,扩充席位的最低/最高数目限制应是多少
- 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 非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 安全理事会扩大之后的定期审查。

---

\*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2(1999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附件七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本文件只列有 A/AC.247/1999/CRP.4/Rev.2(A/52/47,附件五)中关于建议改进现行做法的段落。

#### 一.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之间的关系\*\*

#####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 (b) 安全理事会可格外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d) 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及时就审议.....中事项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e) 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在部长一级就重要项目....举行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各联合国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时,应酌情以公开形式进行。

##### B.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议程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制作完毕,即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b) 一俟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确定安理会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的日历时,应尽快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d) 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刊载安全理事会临时议程,包括说明安全理事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作出决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任何预先知道要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会议和协商会议的摘要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立即作出这种简报。应为这些简报提供口译。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之前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安理会主席将决定简报是否也以书面形式散发。如果提供书面简报,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3 和 CRP.3/Add.1 印发。

\*\* 本文件以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附件五所载 A/AC.247/1998/CRP.4/Rev.2 号文件为基础。划线部分表示新增加的文字。.....,表示原文用语有省略。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应在不晚于会议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c) 凡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其他文件,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这种文件;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这之前提供.....;

(d) 在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作简报时,主席应提供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的资料。

#### **D.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a) 在就设立、进行、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期限以及具体作业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以及目前和可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例如信托基金捐款、后勤设备和其他资源等特别捐助的国家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b) 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这类会议之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d) 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应迅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e) 应酌情邀请其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f) 还应视具体情况适当时邀请直接有关的国家和(或)受维持和平行动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g)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h)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国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报和这类会议的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i)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摘要应迅速提供给所有会员国。经部队派遣国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它们;

(j)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发表的看法,供安理会议事时用。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当平衡、全面和客观,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b)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 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前提提交大会;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资料;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 尤其应:

(一) 酌情包括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作的全体协商的情况和导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二) 在年度报告附录内载列安理会属下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其他实质性工作;

.....

(g) 安全理事会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的规定加以审议;

(h)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 定期就其在改进向大会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

#### **F.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a) 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b) 当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安理会主席开会讨论影响该国利益的一项紧急事项时, 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面, 并将该步骤通知安理会;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 以便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参加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应积极考虑非成员要求参加这种讨论的请求;

(d)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e)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 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 **G. “阿里亚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 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 以便非正式地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有关安理会在审议中的问题的资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称。

####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会议的申请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也应迅速召开。

#### I.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理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应迅速进行这种协商.....;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个有效机制,在收到这种请求时立即开始业务,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救济;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 J.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秘书处应设置一个有效机制,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知在夜间、周末或节假日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包括会议的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电话录音、网址和(或)发给所有会员国电子邮件或传真)。如预期需要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安理会主席应尽最大的努力,指示秘书处尽早向非安理会成员发出这种紧急通知。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更频繁地举行这种协商;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E 节(e)项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以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 L. 与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安全理事会如要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协商。

#### M. 记录和档案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设置和维持及调阅其不公开和公开的会议和协商的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b) 应制定关于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要求取得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的程序;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的管理的既定国际标准。

## 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A. 制裁委员会:

(a) 凡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免除制裁制度申请书的行政程序尽量有效率,以避免拖延清理申请书,从而尽量减少此料不及的制裁的不良副作用;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与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d) 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e) 应在因特网上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 B. 其他附属机构:

...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适当时其议事过程应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关于议事过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提供。

### C.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其它附属机构主席举行的简报会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在每一次会议后,应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 三.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 A. 国际法院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 四.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a) 加强区域能力的努力不应减轻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和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有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进行协商。

## 附件八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下文所列的问题清单是为帮助第一组问题工作组继续讨论而提出的。其目的是为了更便于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能达成协议,或者在哪些方面可能使各种立场趋于一致。

为便于索引,已将问题编号。号数既不表示优先次序,也不表示应予讨论的顺序。分别开列的问题也可能必须合并讨论。

1. 是否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一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2. 是否应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内包括新增加的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和创造轮换性质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或不拥有否决权)。
3. 是否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但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4. 在无法达成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普遍协议情况下,是否只应暂时考虑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5. 是否也考虑设置其他类别的成员——如设立更频繁轮换的非常任成员席位。
6. 否决权问题是否与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结合在一起。
7. 将来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行使否决权的范围应当是什么。
8. 是否应对现有的否决权没限制,作为任何可能获致普遍协议的全面改革配套的一部分,还是应将它放在这个配套之外。
9. 应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将否决权赋予任一新增的常任理事国。
10. 根据扩充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席位,扩充席位的最低/最高数目限制应是多少(例如:20-21/23/24/25/26/26+)。
11. 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12. 非常任席位如果增加,应如何分配。
13. 安全理事会扩大之后的定期审查,包括定期审查的范围、目的和时间。

---

\*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2/Rev.1(1999年5月14日)印发。

## 附件九

哥伦比亚代表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会议室文件\*

现提出下列问题单,以便利第一组问题工作组继续讨论:

1. 应否尽一切努力探索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
2. 应否把安全理事会扩大到:
  - (a) 不超过 20 至 21 个成员;
  - (b) 24 个成员;
  - (c) 23 至 25 个成员;
  - (d) 不少于 26 个成员;
  - (e) 任何其他数目。
3. 否决权问题是否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存在内在联系。
4. 能否在没有商定常任理事国的特权问题,特别是否决权问题的情况下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
5. 应否把否决权赋予任何新增的常任理事国,如果可以,赋予何种程度的否决权,并且如果应该赋予:
  - (a) 应在限制否决权的适用范围后再把它赋予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
  - (b) 应否把否决权赋予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而对它的适用范围不加限制;
  - (c) 对否决权的任何限制应否既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又适用于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 (d) 对否决权的任何限制应否仅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
  - (e) 任何其他选择。
6.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否包括:
  - (a) 设立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轮换席位;

---

\* 先前曾以 A/AC.247/1999/CRP.4(1999 年 6 月 15 日)分发。

- 
- (b) 设立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轮换席位;
  - (c) 增加拥有否决权的新的常任理事国;
  - (d) 增加没有否决权的新的常任理事国;
  - (e) 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 (f) 任何其他选择。
7. 是否“如果对扩大其他类别的理事国没有达成协议,目前安理会的扩大应仅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
8. 《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考虑(非常任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是否同安全理事会扩大的情况相关。
9. 在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或任何新的类别中增设的席位应如何分配。
10. 应否在将来某个适当时候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如果这样:
- (a) 在定期审查现在作出的决定期间,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否经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投票赞成后方获得信任票;
  - (b) 在定期审查现在作出的决定期间,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否经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投票赞成后除名;
  - (c) 任何其他选择。

## 附件十

### 1999年7月28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改组问题工作组主席名义写的信

###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第十二次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段落[原第64至73段]\*

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根据1995年2月13日和1996年5月20日不结盟运动通过的立场文件,1997年3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谈判文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1997年4月7日至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12次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和1997年9月25日纽约部长级会议以及1998年5月19日至20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就这一事项通过的决定,全面审查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改组的讨论。

2. 按照关于必须达成普遍协议的新德里宣言,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决定,涉及修正《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决议,必须如《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由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国通过。

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显示,虽然在若干问题上意见已经达成共识,但是对其他许多问题仍有重大的分歧。他们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恢复讨论,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对这一重大问题保持团结一致。他们重申,在接下来的谈判中,运动应继续依照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提出并载于不结盟运动立场文件中的指示。在处理联合国讨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时运动将以下文所列的考虑为其指导。

(a) 考虑到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其决策过程实现透明度、责任制和民主化,应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充视为一整套措施的组成部分;

(b) 不结盟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因此,应以扩充安全理事会改正这种代表性的不足——这样应会增进安理会的可信度——以反映出这一世界机构的普遍性,以及应以全盘方式改正安全理事会现有组成不平衡的情况;

(c) 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扩充幅度、性质和方式。不应部分或选择性地扩充或扩大安全理事会席位,损害到发展中国家。试图把不结盟国家运动排除于任何扩大安理会的行动之外是运动所不能接受的;

(d)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增加不应少于11席,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 先前以 A/AC.247/1999/CRP.6 号文件印发。

(e) 谈判进程应真正民主和透明,同时对所有方面的谈判,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不限成员名额。

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受限于任何强加的时限。虽然一方面确认应将这一问题作为需要迫切注意的事项处理,但是在达成普遍协议之前,不应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议,即如果不能就其他类别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扩充非常任类别的席位。

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应减少否决权,以期将其最后取消,并应修改《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应只适用于在《宪章》第七章下所采取的行动。

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接下来的讨论中,运动有必要采取一致协调的做法。考虑到必须如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除其他外所反映的那样达成普遍协议,他们呼吁更充分地讨论工作组提出的各项提议。

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决策过程以增加其透明度。他们呼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根据不结盟运动关于第二组问题的谈判文件中所提议的措施议定由安全理事会执行的具体实质性措施,并由大会建议这些措施。他们也促请安全理事会将这些措施体制化并强调致力于将这些措施体制化应成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套协议的要素。

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要求其驻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在就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组问题不断进行讨论的框架内,积极遵行上述立场。

1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回顾 1996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吁请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要大为改善。他们也促请安全理事会,当有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 附件十一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 一. 引言

第 3 号会议室文件这份首次订正文本第二章经二读后,一些以黑体打印的段落已经工作组临时商定。关于尚未临时商定的段落,在六月和七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已经主席团记录,并开列如下。

####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

###### 1.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以“处理其事务”代替“举行会议”。
- (2) 以“公开会议处理其事务”,代替“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 (3) 以“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经常以公开形式举行会议”代替“通常应以…的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 (4) 在前一项建议(上文(3)),考虑采用“较经常”,代替“尽可能经常”。
- (5) 以“进行其活动”或“进行其工作”,代替“举行会议”。
- (6) 考虑采用“尽可能”,代替“通常”。

(b) 安全理事会可格外举行非公开会议;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以“在特殊情况下”,代表“格外”。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建议修正(c)分段如下:

- (1) 将这分段改写成:“如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成员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先前以 A/AC.247/1999/CRP.3/Rev.1 印发。

\*\* 将在达到制度化阶段审查这个标题。

- (2) 将这分段改为：“如安全理事会议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其成员][安理会]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3) 将这分段改写成：“如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由于情况需要,成员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建议修正(a)、(b)、(c)分段如下:

- (1) 以下文分段取代这三个分段：“安全理事会应以举行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开放的公开会议进行其活动,除非安理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如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的,或安理会议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
  - (2) 在上文(1)项修正案里,以“开会、进行其工作和表决”代替“进行其活动”。
- (d) 安全理事会应在适当时及时就审议中事项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以“举行向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特别是在安理会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时,代替“就审议中事项…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e) 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在部长一级就重要项目举行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各联合国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时,应酌情以公开形式进行。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 (1) 以“通常应以”,代替“应酌情”。
- (2) 以“通常应以”,代替“应酌情”。
- (3) 以“在适当时”,代替“酌情”。
- (4) 删除“酌情”两字。

## **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B.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

### **3.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即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b) 一俟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确定安理会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的时间表时,应尽快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将在达到制度化阶段时审查这个标题。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 (1) 以“分发”,代替“通过”。
- (2) 以“分发”,代替“通过”。
- (3) 以“审议”,代替“通过”。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d) 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刊载安全理事会临时议程,包括说明安全理事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作出决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任何预先知道要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 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摘要\*

#### 5. 改进现行做法作出的建议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立即作出简报。应为这些简报提供口译。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之前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将由安理会主席决定简报是否也以书面形式散发。如果提供书面简报,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在“安理会”与“会议”之间插入“非公开”的字样。
- (2) 以“同时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代替“之前为非成员...简报会”。
- (3) 以“应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代替“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
- (4) “将由安理会主席决定简报”与“是否”之间插入“,包括其向新闻界所作声明的要点”〔商定修正〕。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应在不晚于会议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将整个分段删除。

(c) 凡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其他文件,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这种文件;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这之前提供;

-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时，主席应提供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的资料；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 (1) 将整个分段删除。
- (2) 考虑将此分段置于(c)分段前。
- (3) 用“任何新内容”代替“主要内容”。
- (4) 在分段结尾加上“，供采取行动”。

## 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D.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 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在就设立、进行、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期限以及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以及目前和可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诸如信托基金捐款、后勤设备和其他资源等特别捐助的国家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中文译文无变动；将“，以及目前和可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例如信托基金捐款、后勤设备和其他资源等特别捐助的国家”的字样删除。
- (2) 在此分段后插入一段新的(a)分段之二，措辞如下：“应邀请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除部队和民警之外的特别捐助，即提供信托基金捐款、后勤和设备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b)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 (c)之二 秘书处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关于外地行动的每周报告；

- (d) 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与部队派遣国和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其他国家举行会议；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 (1) 在本句“举行会议”等字前，插入“及其他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等字。[商定修正案]

(2) 在“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之后增入“如在紧急情况下,”。

- (e) 应酌情邀请其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建议修正(e)分段如下:

(1) 将此分段移至建议的(a)分段之二后面,成为(a)分段之三。

(2) 将此分段与(a)分段之二合并。

- (f)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和(或)受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1) 将此分段移至建议的(a)分段之三,使成为(a)分段之四。

(2) 将“视具体情况酌情”的字样删除。

- (g)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h)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报这类会议的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i)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摘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类摘要不能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 (j)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 8. 制度化

将这些条款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不应不晚于8月30日前提交大会;

建议订正分段(a)如下:

(1) 在“安全理事会”与“提交”的字样之间增入“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等字。

(2) 以“实际”二字替代“详细和全面的”字样。

(3) 在“不晚于”之前插入“在可能时”等字样。

(4) 以“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等字替代“不晚于8月30日前”等字样。

- (b)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订正分段(b)如下:

- (1) 以“简要评估”等字样替代“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等字样。
  - (2) 删去“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样。
  - (3) 在“这些”与“评估”之间插入“完全在安理会主席负责下编写的”等字样。
  - (4) 在“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之后加一句号,“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改为“应立即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资料;
-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订正分段(e)如下:

以下列句子替代该分段:“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其[决定][决策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大会的决议”。

-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尤其应:
- (一) 酌情包括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作的全体协商的情况和导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 (二) 在年度报告附件内载列安理会属下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其他实质性工作;

建议订正(f)分段如下:

- (1) 删去整个(f)分段。
  - (2) 删去第(一)部分。
  - (3) 增加以下句子作为第(二)部分之二:“进一步加强报告中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的一节”。
- (g) 安全理事会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的规定加以审议;**
- (h)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其在改进向大会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

## 1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F.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1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建议订正(a)分段如下：

- (1) 删除(a)分段。
- (2) 在“公开会议”之前插入“特别是”等字样。
- (3) 将本分段与 A 节第一段(d)分段合并。

- (b) 当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安理会主席开会讨论影响该国利益的一项紧急事项时,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面,并将该步骤通知安理会；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以非成员特别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参加讨论提送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应积极考虑非成员要求参加这种讨论的请求；

建议订正(c)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c)分段。
  - (2) 删去(《宪章》)第三十二条以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
  - (3) 增加一个新的分段即(c)分段之二,该分段涉及《宪章》第三十二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
  - (4) 以“以确保非成员更好地参加”等字样替代“以便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参加”等字样。
  - (5) 在“特别受到影响的”等字样之后插入“或为一争端当事方的”等字样。
  - (6) 在“特别受到影响的非成员”与“参加”的字样之间插入“受邀请”等字样。
  - (7) 将非成员参加讨论“改为”非成员参加此种讨论[商定订正]。
  - (8) 删去(c)分段第二句。
- (d)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建议订正(d)分段如下：

以“安全理事会主席”替代“安全理事会”。

---

\* 将在达到制度化阶段时审查这个标题。

- (e)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建议订正(e)分段如下:

- (1) 删去整个分段。
- (2) 删去“酌情”二字。
- (3) 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分段:“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 1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G. “阿里亚办法”

### 13. 建议改进目前作法的办法

- (a)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有关安理会在审议中的问题的资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称。

建议订正(a)分段如下:

- (1) 用以下两句取代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在这种机制下,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接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
- (2)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删除“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的字样。
- (3)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第一行中的“安全理事会”后加上“成员”二字。
- (4)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酌情采用”前加上“根据其成员的协议”。
- (5)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用以下案文代替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全面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铭记这一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商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
- (6)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以便”后加上“非正式地”。
- (7)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删除“人士、”的字样。
- (8)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参与冲突的”后加上“任何人”,取代“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

- (9)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以便”后加上“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的字样。
- (10)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删除“参与冲突的”字样。
- (11)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加上“由于其负有的责任或具有的个人或机构影响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局势”,代替“参与冲突”四字。
- (12) 在以上建议的修正案(1)中,在“以便”后加上“就安理会面前的各种事项”,删除“参与冲突的”字样。
- (13) 删去全句。

#### 1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 1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在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会议时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 1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I.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 1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这样的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种有效机制,在收到这种请求后立即开始作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救济。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 1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J.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1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秘书处应建立一种有效机制,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和/或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如预期需要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安理会主席应尽最大努力,指示秘书处尽早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这种紧急通知。

**2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21.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更频繁地举行这种协商;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E 节 9(e)项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以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与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行的协商****23.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如要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行动援助,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协商。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以下文去年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的文本取代这段:“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在作为一个过渡和例外措施,安全理事会介入监督和批准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时,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协商。各执行局和大会对这种方案的各个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 (2) 以“各有关组织的特等干事,代替有关执行局的主席”。

**2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M. 记录和档案

### 25.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设置和维持及调阅其不公开和公开的会议和协商的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删“去和协商”的字样。
  - (2) 以“全体非正式协商”的字样替代“协商”的字样。
  - (3) 在“协商”前增入“全体”的字样。
- (b) 应制定关于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要求取得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的程序。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 (1) 以“审议”,代替“满足”的字样。
  - (2) 中文本不适用。
  - (3) 以“非成员”,代替“任何成员”的字样。
  - (4) 以“联合国”,代替“安全理事会”的字样。
  - (5) 添加新的一段(b)之二:“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的管理的既定国际标准。

### 2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A. 制裁委员会

#### 2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凡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免除制裁制度申请书的行政程序尽量有效率,以避免拖延清理申请书,从而尽量减少意料不及的制裁的不良副作用;

建议修订(b)分段如下:

在(b)分段之二内增入:“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目标国家,应当使其适当出席制裁委员会,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与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d) 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e) 应在因特网上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 2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B. 其他附属机构

#### 2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适当时其议事过程应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关于议事过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提供。

#### 3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C.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其他附属机构主席举行的简报会

#### 3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在每一次会议后，应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给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 3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 A. 国际法院

#### 3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修订(a)分段如下：

- (1) 将“考虑更经常地”的字样改为“更经常地”的字样。
- (2) 在“任何法律问题”的字样之前增列“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字样。

#### 3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3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 3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 3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加强区域能力的努力不应减轻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和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有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修订(c)分段如下：

以“安全理事会应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保持密切协商”的字样代替“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字样。

### 3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 3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的建议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 附件十二

### 1999年6月22日大会主席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身分给各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我要借此机会谈一谈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工作的一些想法。

工作组本届会议同以往一样讨论了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我们打算继续顺次讨论这些问题。

关于第二组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刚刚完成了对主席团编写的一份文件(A/AC.247/1999/CRP.3)的一读,文件载有一些改进现行做法的提议。本星期我们开始了起草工作,再次从头审视这份文件,以期找出哪些案文可以得到普遍同意,哪些还需要进一步协商。我认为这些讨论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展,我要鼓励所有代表团参加持续的起草工作。

关于第一组问题,扩大及有关问题,会员国的分歧仍然很大。但是,大会去年12月终于解决了工作组内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同意了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工作组现在根据主席团编写的一份文件(A/AC.247/1999/CRP.2/Rev.1)和哥伦比亚代表一批国家提出的一份文件(A/AC.247/1999/CRP.4)继续讨论第一组问题。

过去几天我们得到了一些非常有建设性和实质意义的意见。我希望所有代表团,尤其是还没有这样作的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对这些文件引起的问题发表意见,可以在工作组内发表,也可以个别或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同我或主席团直接联系。

工作组即将开始审议提交大会的报告。我希望在结束我们今年的工作以前,我们可以指出,我们不但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而且已经开始朝向其中一些问题取得普遍同意。

迪迪埃·奥佩蒂(签名)

---

\* 先前以 A/AC.247/1999/CRP.5 印发。

## 附件十三

### 1999年7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立场\*

谨以担任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的阿尔及利亚大使、常驻代表的身份,向你转递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三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7年6月4日通过的第AHG/Decl.3号决定,其中阐述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立场(见附录)。

我还想请你注意,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阿尔及尔声明》,其内容如下:

“我们重申我们一贯重视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职权。我们再次呼吁在所有国家积极参与和公平处理各国合理关注的问题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我们尤其呼吁在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实现民主化,并呼吁承认非洲在安理会中应有的地位。”

---

\* 先前以 A/AC.247/1999/CRP.7 印发。

## 附录

###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哈拉雷声明

我们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哈拉雷举行第三十三届常会,

**重申**我们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三十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的宣言,

**重申**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使其更有效率,更加透明,

**深信**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并改革其决策过程,

**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内的公平地域分配,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

**宣布如下:**

1.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该民主化,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情况;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增加到 26 个。安全理事会这次扩大应包括其两类成员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蒙受其利;
  - (a) 非洲应至少分配到两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将根据以非洲统一组织现定的准则和今后这些准则可能改进的办法,按照轮换制度,由非洲人自己决定分给各国;
  - (b) 非洲也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分配到五个非常任席位;
3. 新常任理事国应与现有常任理事国享有同样的特权和权力。最后,常任理事国也应由其个别区域提名,由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这种定期选举制度总之必可确保安理会的决定比较不受各个成员的狭隘国家利益的支配;
4. 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改进其运作、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和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关系。我们赞成 1997 年 4 月 8 日在新德里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有关文件所提议的措施;
5. 需要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使其能更适当、更有效地应付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
6. 在通过这些决定时,我们重申:
  - (a) 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方面的努力不应受预定时间表的限制。虽然我们承认需要紧急处理这个问题,但在达成全面协议之前,不应作出决定;
  - (b) 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扩大与其工作方法的改进应受同样重视;
  - (c) 否决权的行使应予逐步限制,直至废除;
7. 为追求上述目标,我们:
  - (a) 指示联合国的非洲国家集团继续详细审议已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的建议,以期达成一种能顾及非洲利益的全盘协议;

(b) 授权我们各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继续维护非洲的共同立场,并更详细地审查轮换的概念和方式及其对常任席位的适用性。

8. 最后,我们请我们各国外交部长继续处理此事并注视其发展情况。

## 附件十四

1999年7月29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日期为199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十个选定成员签署的信：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致意，并谨代表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请求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附信(见附录一)发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该信于1997年12月22日由安全理事会当时10个选定成员签署，其中载有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若干提案。

这10个国家代表团一起努力，将信中的许多内容尽量转变成工作组对第二类问题的会议室文件。我们认为，散发这封信会有助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对第二类问题的审议。

---

\* 先前以 A/AC.247/CRP.8 印发。

## 附录一

## 199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十个选定成员: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签署的信

我们很高兴随信附上关于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初步立场文件，以期使安理会能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见附录二)。

签署本函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注意到安理会过去几年来为增加透明度和改进工作方法、尤其是为改善安理会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相互关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认为，安理会已采取的措施应当制度化并得到进一步加强，认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进一步措施也应由安全理事会加以制度化，从而确保透明而且有系统地执行这些措施。

执行这些措施还有助于安理会形成更加具有回应性的、积极而开放的决策进程。这就要求着手开展一个进程，重新审查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上一次是在1982年修改该规则。所附的许多拟议措施应收入《暂行议事规则》。这项工作一个相关方面在于审查多年来形成的管理非正式协商工作的非正式做法。应当开始对这些做法进行登记，引进清晰明确的成分，同时又绝不妨碍安理会制定并进一步阐明这些做法。

我们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将对附录二所概述的措施进行深入讨论，以期就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具体改进达成协议。请尽快安排将本文件作为全体非正式协商的主题为荷。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索马维亚先生阁下(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阁下(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博士阁下(签名)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希拉尔先生阁下(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小和田恒先生阁下(签名)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朱古纳·马胡古先生阁下(荣获勇士勋章)(签名)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茨比格涅夫·沃索维奇博士阁下(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阁下(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朴铉吉先生阁下(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汉斯·达尔格伦先生阁下(签名)

## 附录二

###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文件

1. 安全理事会应着手将其暂行议事规则定稿,其中包括已协议并已在执行的新的工作方法和新的惯例,但不妨碍进一步改进及灵活运用安理会工作方法。
2. 在审议一个议题的任何阶段应举行开放的公开会议,以此代替全体非正式协商。遇有必要,安理会可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应保证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不论公开与非公开,均有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举行全体非正式协商,但是不能以此作为安理会办事的主要途径。在安理会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应举行经事前宣布的、由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参加的定向辩论。
3. 安全理事会应严格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程序,尤其是有关确保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秘书处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可酌情参加或被邀参加安理会处理的任何事项的讨论,并得到充分机会在适当论坛向安理会讲评的规定。
4.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允许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在安理会主席代表理事会理事国作出声明的会议上发言。
5. 按照阿里亚办法召开的会议旨在使安理会理事国从任何来源,包括非政府性的来源获得同审议的问题有关的资料。“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安理会同国家代表开会的特权形式,按照《宪章》和现有的暂行规则,安理会的正式会议才是“阿里亚办法”会议。由于其非正式的性质,不需要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正式默认。但是应鼓励全体安理会理事国参加。
6. 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任何联合国官员应酌情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全理事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正式会议上作情况介绍。因此应确保这种情况介绍有书面记录。
7. 安全理事会在对任何会员国实施制裁或审查对任何国家已实施的制裁之前,作为一般规则,应按照《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在适当的时机举行安理会正式会议,给予有关的一国或几国或已受制裁的国家以及其他毗邻或关心的国家在会上表达意见的机会。
8.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广大会员国的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并应于每次全体非正式协商后立即进行,其中包括协商时审议的决议草案和(或)主席声明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应受到鼓励就有关安理会的工作对其他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采取透明的办法,以便从它们对审议中的主题事项的看法中受到启迪。
9. 各制裁委员会应通过及时公布各委员会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
10. 应通过下列办法确保安理会理事国以及部队派遣国更积极参加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 (a) 每一行动的筹备阶段以及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或改变时,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已派出大量部队的国家参加协商;
  - (b) 编制部队派遣国协商摘要,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c) 主席就部队派遣国会议结果向全体会员国作情况介绍。

11. 日刊上公布的安理会正式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议程项目应更加具体。
12. 安理会应按照其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使全体会员国更容易得到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初步预告,最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说明中也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临时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在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当月的工作安排。
13. 应建立有效机制向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通报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原先未计划的会议和(或)周末会议。秘书处应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14. 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叙述部分,应包含安理会审议所有问题举行的全体协商的讨论情况的事实摘要,以及各制裁委员会的审议摘要。年度报告附件中应包含有关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资料。
15.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3 项的规定,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查明需要这样做的案例。

